San Francisco
Shared Spaces

共享空間設計指引

將行人道或停車道用在您的業務上

sf.gov/SharedSpaces | v. 1.29.2021

311 Free language assistance / 免費語言協助 / Ayuda gratis con el idioma / Бесплатная помощь переводчиков / Trợ giúp Thông dịch Miễn phí / Assistance linguistique gratuite / 無料の言語支援 / 무료 언어 지원 / Libreng tulong para sa wikang Filipino / การช่วยเหลือทางด้านภาษาโดยไม่เสียค่าใช้จ่าย / خط المساعدة المجاني على الرقم

最佳作業方式

三藩市的共享空間計劃旨在為本地商戶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提供安全的室外服務時給予指引。這些指引有助於營造或調整共享空間，以適合在陰暗、寒冷和潮濕的冬季月份中使用。您可在線查閱完整的設計指引：sf.gov/file/shared-spaces-design-guidelines-using-sidewalk-or-parking-lane.

防火安全

丙烷的使用由消防署規管。液化丙烷氣的儲存和使用須獲得三藩市消防署 (SFPD) 操作許可證（SFFD Operational Permit）（見《三藩市消防法》(San Francisco Fire Code）105.6.27）。

請造訪 www.sf-fire.org/permits 查閱該等指引，或致電 **628-652-3260** 獲取更多資訊

- 禁止使用明火設備
- 請根據州和市府的法例要求，安全使用室外加熱裝置。
- 禁止將丙烷加熱器放置在頂篷、遮陽篷、建築物或帳篷下面。它們必須與任何易燃物料保持5英呎距離。
- 丙烷是易燃物，很容易被火花引燃。若與明火同處一室或暴露於明火，丙烷會有爆炸的危險。丙烷比空氣重，意味着它會積聚在低處，即人和火源所在之地。
- 室內嚴禁儲存 20 磅的丙烷容器。擬在室外存放20磅的丙烷容器，須經過 SFFD 進行計劃審查和實地視察。
- 如果餐館不具備經批准的室外存放區域，則在營業結束時，所有丙烷容器必須被搬離該場所。

移動性与便攜性

儘可能避免搭建需較高成本進行更改、**移動或替換的固定架構**。公共衛生指引和相應的共享空間設計指引可隨時間變更。

圍牆和圍封

視線

保持進入和穿過共享空間的視線清晰。您的視線應該能夠穿過共享空間，從行人道看到外面的街道。這有助於緊急救護人員迅速並安全地進行作業。當行人可以觀察到周圍環境時，行人道環境也會讓人更有安全感。

空氣流通

室外活動可最大限度地降低 COVID-19 的傳播風險。**在餐飲設施內，**共享空間應提供充分的對流通風。您必須遵循加州公共衛生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 的最新指引，及時更新。

地台和平台

無障礙通行

所有人都必須能夠安全並舒適地通過街道和行人道。您必須要爲行人道上的行人保留至少6英呎寬的連續通道，並清除桌椅和其他固定物。

排水系統

在暴雨期間，應保證雨水能通過排水溝排出，以免雨水倒灌到行人道。在沿着路緣的整個長度，必須設有至少 6 英吋寬 x 6 英吋高的排水溝空間。

311 Free language assistance / 免費語言協助 / Ayuda gratis con el idioma / Бесплатная помощь переводчиков / Trợ giúp Thông dịch Miễn phí / Assistance linguistique gratuite / 無料の言語支援 / 무료 언어 지원 / Libreng tulong para sa wikang Filipino / การช่วยเหลือทางด้านภาษาโดยไม่เสียค่าใช้จ่าย / خط المساعدة المجاني على الرقم

場地設計

您可將停車道用於：路邊免下車取貨區、顧客排隊時保持人際距離空間、就座或用餐、個人服務、零售用途，以及相關娛樂。您須設置符合要求的交通路障，方能使用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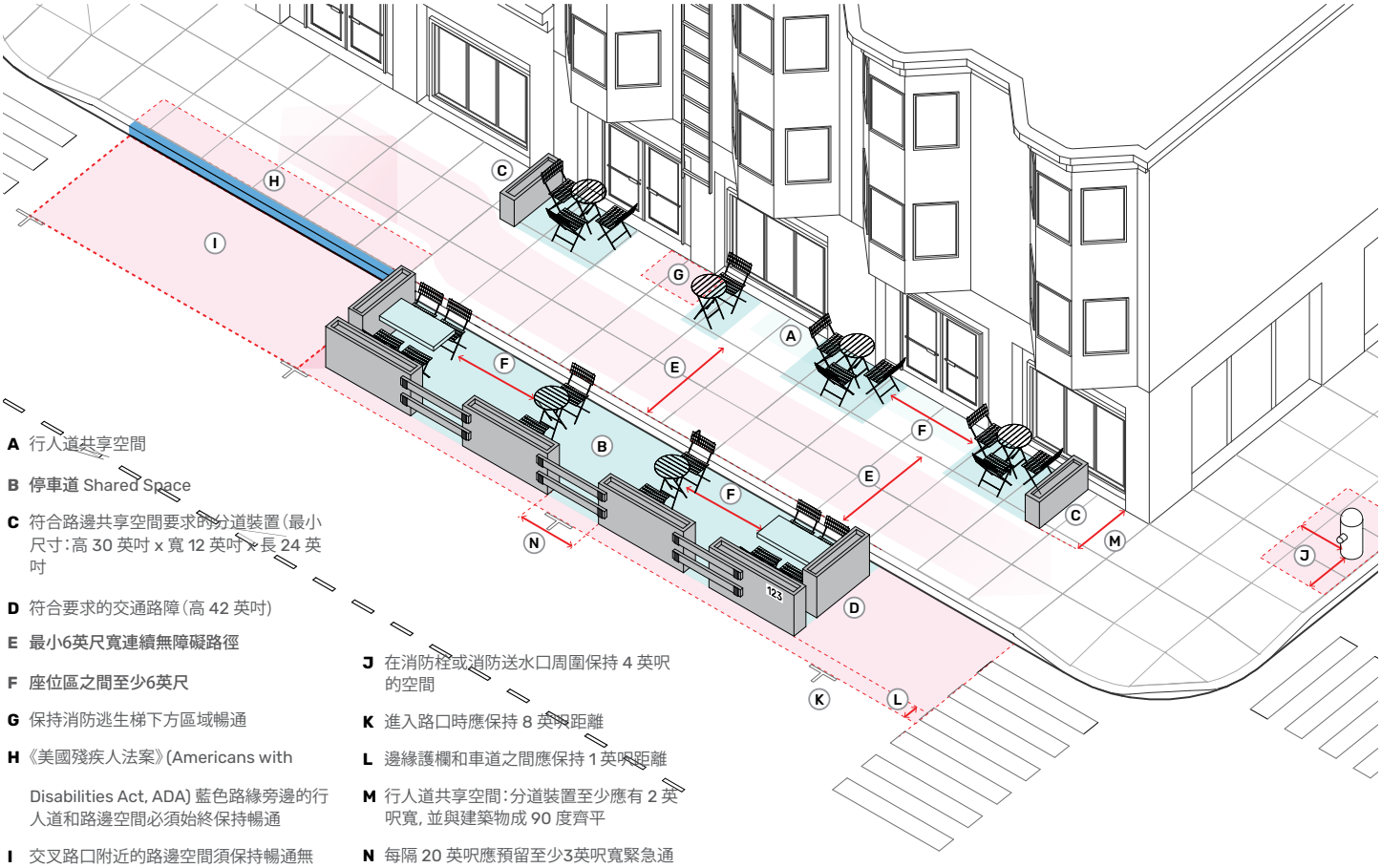

在建造架構之前，請您考慮：

- 提供舒適的空間，並配備符合要求的交通路障和傢俱設備。構建合適的共享空間不一定需要安裝固定架構。
- 如果您可以在行人道上或通過無障礙坡道提供同等的設施，則不需要建造地台或平台方能 **讓人進入您的共享空間。**
- 您可以設置無障礙斜道以連接您的停車道共享空間：最大坡度爲 8.3%（1:12），兩側防護緣加高（**示例**）。

營業結束時，必須將安放行人道上的架構移到室內。

停車道上的架構不可阻擋駕駛人士看行人橫道或交通信號燈的視線。

您必須遵守這些指引，並在本文件的最後一頁簽署證明。

消防安全和緊急通道

緊急情況下的行進路線

緊急救護人員使用最直接的通道從街道進入建築物，以便協助需要醫療護理的市民或進行消防作業。阻礙緊急通道可對生命安全與健康導致直接危險。**因此，必須遵守以下安全準則：**

- 每隔20英呎的架構長度，或從現有的相鄰共享空間架構、微公園，或在停車道的其他架構，必須預留至少3英呎寬的緊急通道，並保持其垂直和水平方向的暢通（見圖1）。
- 通道必須保持暢通，請勿擺放桌椅或其他物品。建築物與每條3英呎寬緊急通道之間、穿過共享空間到行人道的通路，必須時刻保持暢通且不可安裝高空障礙物（如串燈、檐篷、裝飾、取暖器、電線、柱子等）。這樣以便在需要時將救生梯和其他緊急設備通過通道進入建築物（見圖1）。
- 護欄必須便於緊急救護人員拆卸（見圖2）。
- 所有電纜、電線或導線必須安裝在地面上，並由經批准的ADA無障礙電纜坡道完全覆蓋（1:12坡度）（見圖3）。不可用膠帶固定或串聯架空電線。
- 架構的任何部分不得超過10英呎高（包括柱子、電杆、檐篷、電線、串燈、標誌或涼棚），但仍須符合上述最大高度爲42英吋的建築圍封要求。如建築區域內已設有Muni公共交通的架空線路，則架構的頂部（包括任何屋頂在內）距離路面的高度不可超過9英呎。
- 每個店面的地址應標示在面向圍牆/護欄一側的街道，字體高度爲36至42英吋，便於緊急救護人員辨識。地址的門牌號應至少高4英吋（筆劃寬5/8英吋），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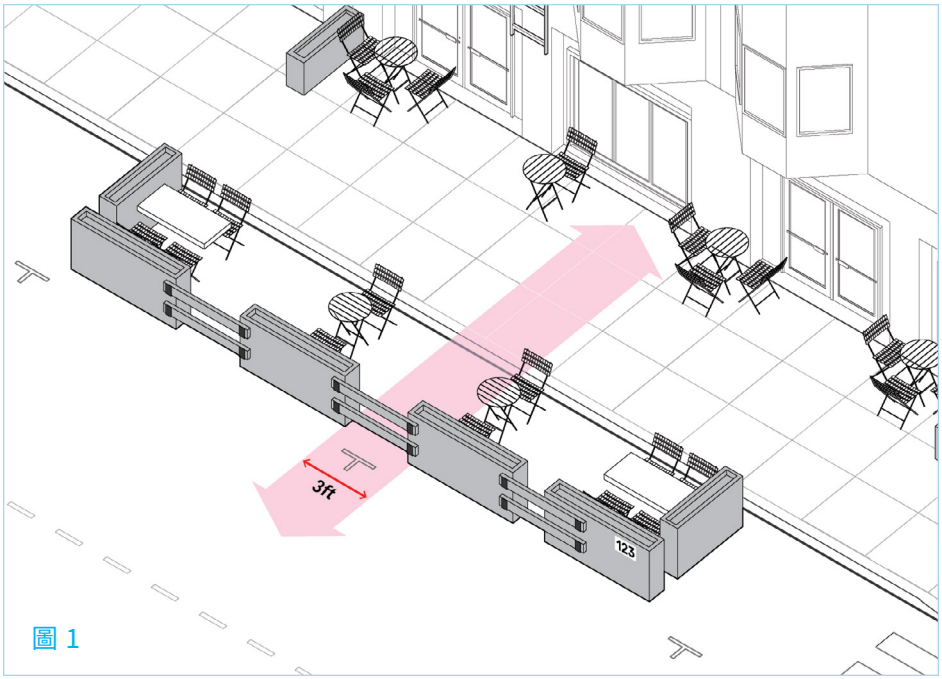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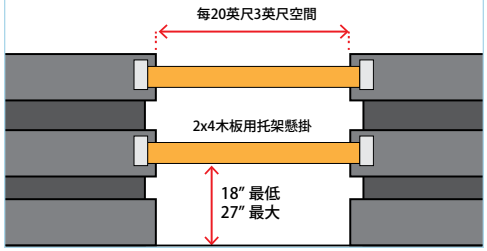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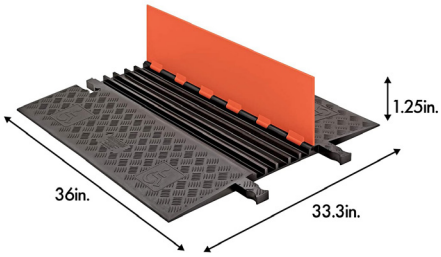

消防及緊急通道

小型供暖器要求

- **丙烷的使用由消防署規管。液化丙烷氣的儲存和使用須獲得三藩市消防署操作許可證(見《三藩市消防法》105.6.27)。**

  請造訪 www.sf-fire.org/permits 或致電 628-652-3260 獲取更多資訊。

- 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一份場地平面圖,標明每個取暖器的計劃安裝位置。最後將進行現場的 SFFD 許可檢查,以確保取暖器與可燃物和緊急通道/出口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

- 請根據州和市府的法例要求,安全使用室外加熱裝置。

- 丙烷是易燃物,很容易被火花引燃。若與明火同處一室或暴露於明火,丙烷會有爆炸的危險。丙烷比空氣重,意味着它會積聚在低處,即人和火源所在之地。

- 禁止將丙烷加熱器放置在頂篷、遮陽篷、建築物或帳篷下面。

- 它們必須與任何易燃物料保持5英呎距離。(見圖4)

- 室內嚴禁儲存20磅的丙烷容器。擬在室外存放20磅的丙烷容器,須經過 SFFD 進行計劃審查和實地檢查。

- 如果餐館不具備經批准的室外存放區域,則在營業結束時,所有丙烷容器必須被搬離該場所。

圖片僅供參考。(圖片由「共享空間」提供)

圖 4

空間加熱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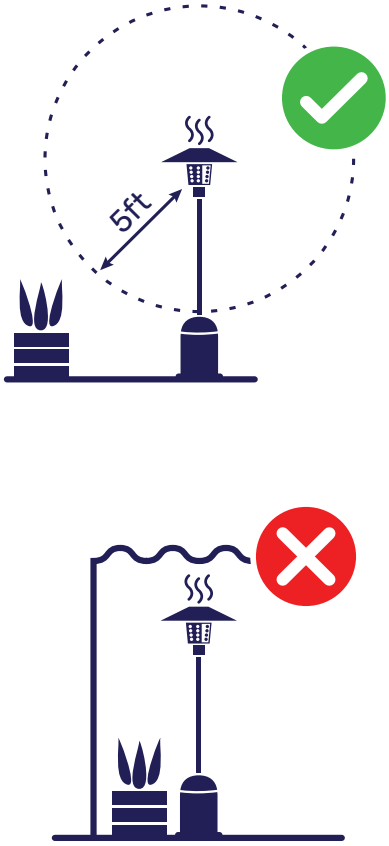

圍牆和圍封

可見度

- 圍封架構應至少高 42 英吋。
- 如果您需要安裝高於 42 英吋的隔板來分隔桌子或作爲擋風屏障，請使用透明的材料例如亞克力、有機玻璃、塑膠薄膜。隔板必須安全且穩固。同時也必須遵循空氣流通的指引（見下一節）。
- 圍封架構不應阻擋交通（包括行人交通）的視線，或阻擋交通控制設備如交通標誌和交通信號燈的視線。它不應阻擋駕駛人士在 200 英呎外（約半個街區）看交通信號燈的視線。
- 您必須在圍封架構的邊緣或轉角使用高亮度的反光帶或反光板做標記，以便在夜間可見。
- 所有圍封架構必須遵循 **共享空間無障礙通行準則**。詳情參閱下文。

圖 5
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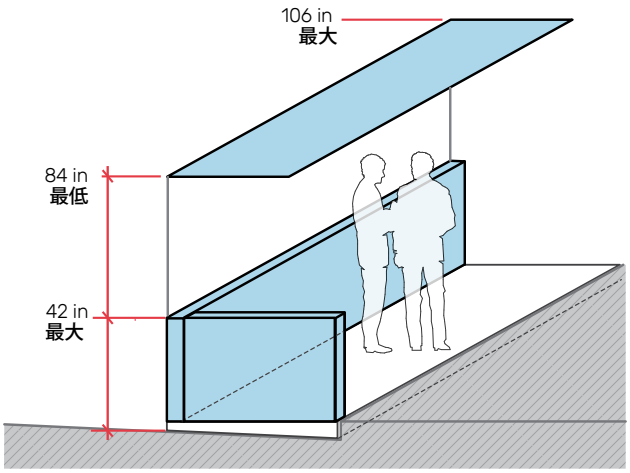

傢俱

- 遵循對共享空間 **座位設施或用餐** 的相同指引。
- **遵循人際距離規定 。**

圍封架構示例: 保持對行人道的可見性同時提供穩定堅固的圍封。

圖片僅供參考。（圖片由「共享空間」提供）

不要阻擋視線: 如果您需要使用高於 42 英吋的隔離物，請使用透明、視線可穿過的材料。

圖片僅供參考。（圖片由「共享空間」提供）

圍牆和圍封

空氣流通

加州公共衛生部公布了關於 **室外商業活動臨時** 架**構使用**的指引。欲知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cdph.ca.gov**

- 透氣材料包括：板條距離較寬的木格柵，或疏孔網屏。
- 不透氣材料包括：塑膠薄膜、亞克力或有機玻璃。
- 任何高於 42 英吋的不透氣垂直隔板都被視爲圍牆。
- 室外空間不能用垂直圍牆封閉或部分封閉。但可以使用平行圍牆。
- 不透氣屏障僅可安裝在座位組之間，並預留平行的兩邊讓空氣流通。

圖 6

Enclosure Compl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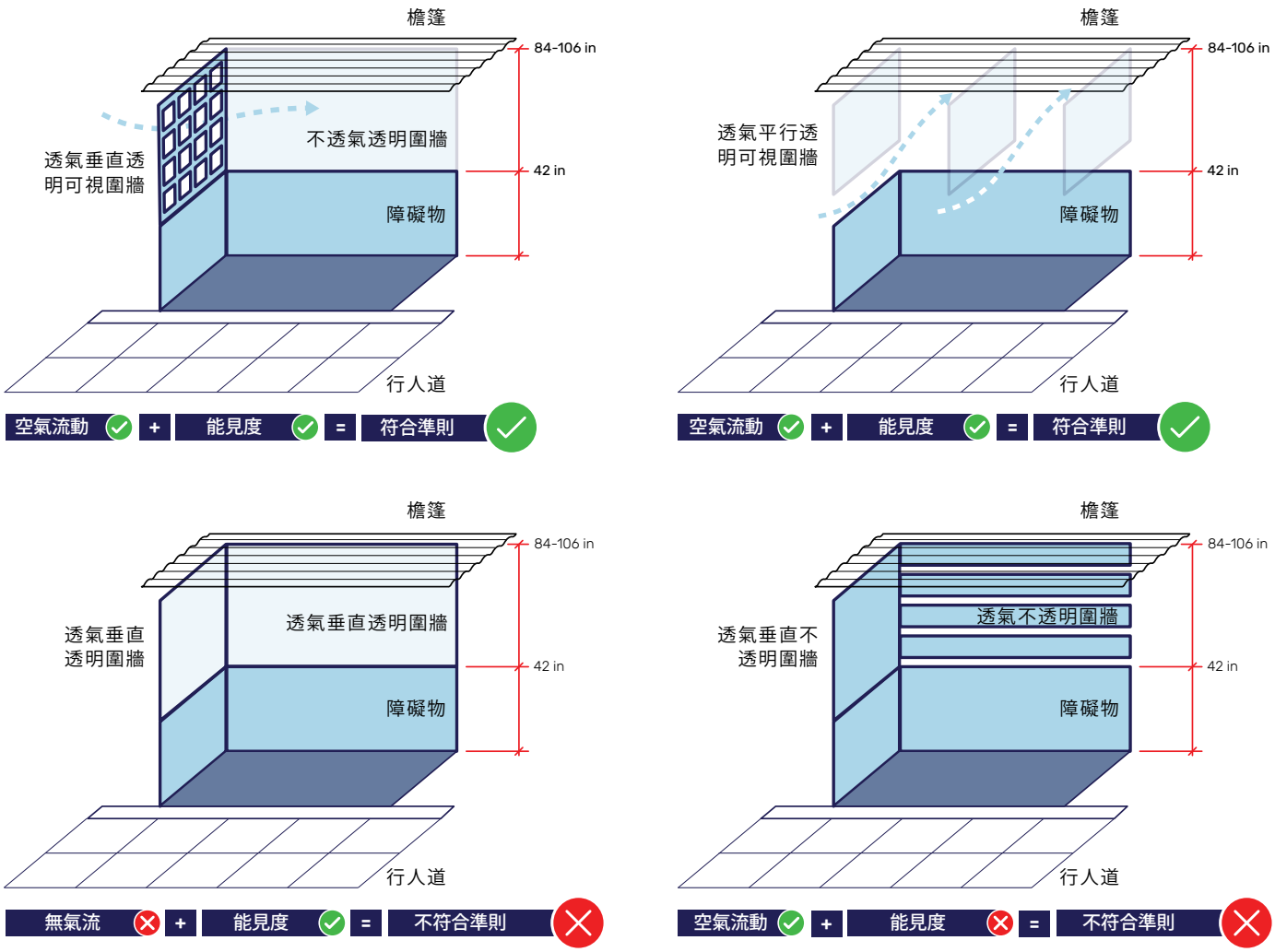

地台和平台

暢道通行

擬建架構的設計、建造應符合以下法例的適用條款、規則、條例和準則:《三藩市建築法規》(San Francisco Building Code, SFBC) 和《2010年美國殘疾人士法案標準無障礙規定》(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2010 Standards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ADAAG)。將停車道使用在您的業務上時,所有的架構必須遵循我們的無障礙通行準則: sf.gov/information/make-your-shared-space-accessible

- **無障礙平台表面:** 經由無障礙通行路徑連接至輪椅轉動空間和輪椅停放處的微公園平台必須平整。無障礙斜台面的最大橫向坡度(與行人道或路緣垂直)不能超過 1:48 (2%)。無障礙斜台面的最大運行坡度(與路緣平行)不能超過 1:48 (2%)。
- **無障礙入口:** 最小寬度爲48英吋
- **無障礙通道:** 必須將行人道和無障礙入口、地台面、輪椅轉動空間和輪椅停放空間連接起來
- **輪椅轉動空間:** 直徑應爲 60 英吋並輪椅所需空間完全位於平台之內;最多可超出12英吋恰與路緣與行人道重合。
- **輪椅停放處:** 30 × 48 英吋的無阻礙佔地面積。容許輪椅轉動所需空間不應多於24吋乘以 24 吋
- **如果您的業務在坡度超過 5% 的街道取得共享空間許可證,**您將隨許可證收到額外的無障礙通行資訊。
- **無障礙區域的坡度和橫向坡度不得超過 2%。**在某些情況下,平台或地台可能有助於符合坡度和橫向坡度的無障礙要求。
- **您必須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無障礙安全通行。**

圖 7
輔助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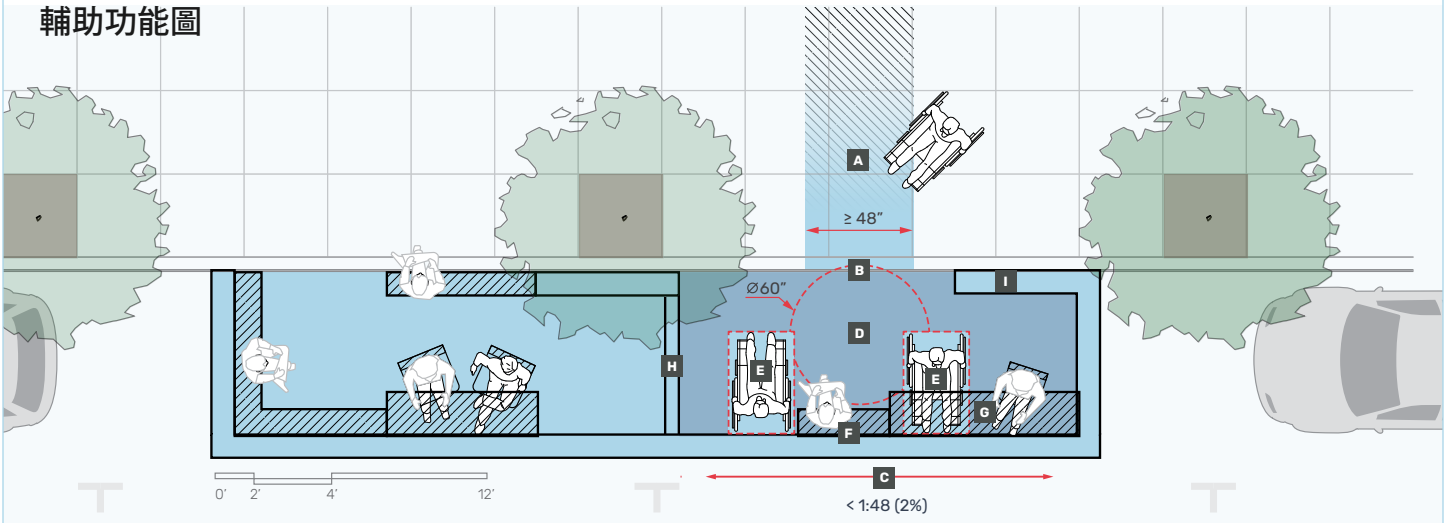

A 無障礙通行路徑
B 無障礙入口
C 無障礙平台表面
D 輪椅轉動空間
E 輪椅停放處
F 輪椅陪護座椅
G 同等設施
H 平台之間的階梯(必要時)
I 在路緣下降處的緩衝邊緣

地台和平台

設計細節

- 該架構必須與相鄰行車道保持 12 英吋距離，或與畫線停車位的外邊緣保持 12 英吋距離。
- 使用耐用耐磨損的材料。您有責任維護所有平台部件的良好狀態。
- **門檻：**地台或平台必須與行人道齊平，且不得留有大於 1/2 英吋的空隙，或大於1/4英吋的垂直距離（見圖5）。

公共設施

- 停車道上的所有架構都必須確保相關人員能進入公共設施進行維護和修理作業（例如提供檢修板、可移動的鋪路板）螺栓固定：無論何時，固定裝置都不得以任何方式緊固或附着在道路或任何架構上（包括
- **但不限於：**建築物、防火栓、路邊樹木、路燈或交通燈柱等）。
- **混凝土：**不得在共享空間平台上澆築混凝土。但是，您可以在平台架構上使用混凝土鋪路板。
- 表面材料必須有紋理或經過防滑塗層處理，以確保行走表面安全。不得使用鬆散的顆粒，如沙子或碎石。
- **排水：**平台應允許路邊排水通過。沿着擬建平台的整個長度，應預留至少6英吋 x 6 英吋的無阻排水溝空間。（見圖 6）

圖 8
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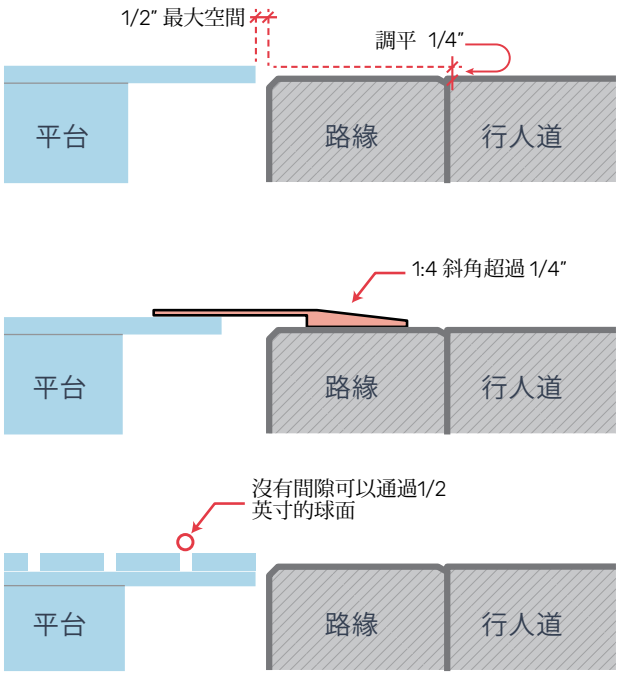

圖 9
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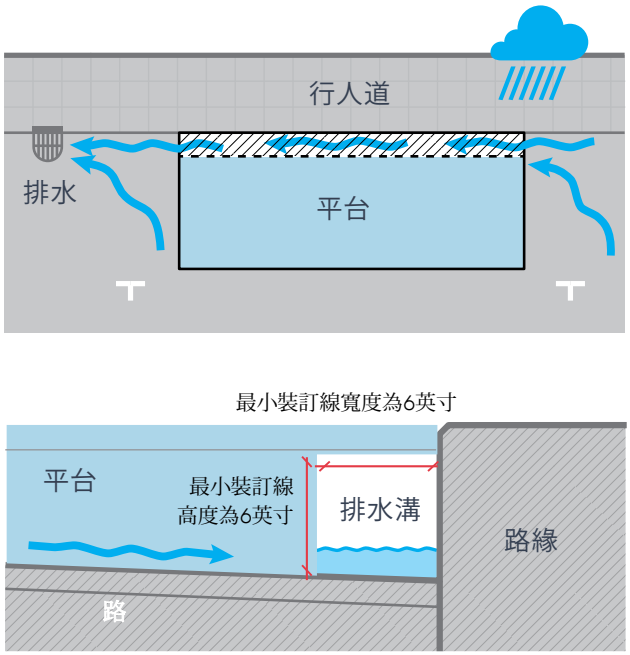

證明

本人責任

- 本人瞭解，共享空間許可證是臨時性質，並不等同於微公園許可證。
- 當共享空間許可證到期時，本人有責任拆除任何架構。
- 本人保證，在許可證允許下佔用的空間和提供之服務符合適用的衛生指令和指引，以及所有供殘障人士無障礙通行的法律，並確保該空間和服務不妨礙緊急救護人員的進出。
-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瞭解本文件所列之要求。通過簽署本文件，本人接受本文件中所陳述之條件，並同意讓三藩市縣市政府免於承擔因使用該裝置而產生的所有責任。

- 請參見共享空間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
- 請參閱全部有關於經營室外用餐區安全協定

我的照片

提交該架構的六 (6) 張照片以證明符合規定。照片應明確展示本文件所列之各項標準。請遵循此圖表所示指引

圖 10

- **簽署此表格並與您的照片一同提交，作爲申請共享空間許可證的一部分**
- **或將經簽署的表格隨照片一同發送至電子郵箱：SharedSpacesPermit@sfdpw.org**

本人簽名

簽名:	日期:
姓名:	**許可證號:**
地址:	